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2018年公司监事会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秉承对公司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11次会议，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1、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3、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股东监事的议案》。

5、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7、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10、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11、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

作，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

2018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检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及披露程序合法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合理，充分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

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公司法》和《证券法》为指导，以证券监管法规为工作准则，全体监事将继续忠实和勤勉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